(上接 D53 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对于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 HFCs 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 HFCs 削减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对 HFCs 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上述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对于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将根据与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的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推进过程中的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进一步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 HFCs 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判断后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的完成期限均延期 1 年至 2022 年 3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支持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累计对外捐赠人民币 3,658.16 万元,用于助困、助老、助学、助残、助医、救灾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慈善救助和公益事业。

具体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捐赠主体	捐赠日期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用途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8-4	武义县慈善总会	100.00	助学、助残、助医、救灾等
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8	武义县教育基金会	5.00	助学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	武义县慈善总会	100.00	助学、助残、助医、救灾等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	武义县胡处村	15.00	新农村建设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2-8	武义县慈善总会	3,400.00	武义县熟溪街道新农村建设及扶贫
6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0-4-9	清流县大路口村	4.22	2020 年第一季度老人补助
7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0-7-10	清流县大路口村	4.22	2020 年第二季度老人补助
8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0-10-10	清流县大路口村	4.19	2020 年第三季度老人补助
9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13	清流县大路口村	4.23	2020 年第四季度老人补助
10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13	清流县大路口村	20.00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赞助
11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8	清流县高坑村	1.00	修路补助
12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1-2-2	清流县大路口村	0.30	助学
合计		–	–	3,658.16	–

上述对外捐赠占公司 2019 年度(捐赠期间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590.74 万元)的 5.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的前提下,累计使用不超过 3,800 万元人民币(含 2021 年 1-3 月已实施的对外捐赠 3,540.53 万元)用于对外捐赠。

上述对外捐赠额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84.59 万元)的 17.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价值观,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支持教育事业、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上述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160,850.64	126,518.79	190,086.77
氟发泡剂	21,143.64	20,672.13	37,392.75
氟化氢	130,713.17	62,249.39	35,832.34
合计	312,707.45	209,440.31	263,311.86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均价	2019 年度均价	2020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15,024.39	21,367.50	-29.68%	-76.14%	-6.68%
氟发泡剂	18,088.49	15,115.84	19.67%	-5.01%	-18.10%
氟化氢	5,756.26	6,613.25	-12.96%	-21.68%	-13.0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均价	2019 年度均价	2020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第四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0 年第四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401.21	2,582.42	-7.02%	-7.90%	9.65%
偏氯乙烯	6,622.54	6,699.40	-1.15%	1.47%	6.28%
三氯乙烯	4,176.87	4,188.19	-0.27%	9.26%	11.00%
四氯乙烯	3,068.43	3,466.09	-11.47%	-2.40%	12.97%
氯仿	1,757.71	2,495.07	-29.55%	3.59%	13.59%
硫酸	195.02	289.44	-32.62%	68.12%	103.21%
二氯甲烷	2,327.60	2,867.37	-18.82%	-3.25%	48.82%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氟制冷剂	39,003.88	34,415.60	61,269.39
氟发泡剂	5,982.63	4,133.79	6,928.97
氟化氢	33,766.45	17,563.96	12,824.66
合计	78,752.96	56,113.35	81,023.02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 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0 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1 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 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制冷剂	17,802.80	17,524.23	1.59%	37.58%
氟发泡剂	16,761.79	19,285.75	-13.09%	11.34%
氟化氢	7,301.69	6,494.26	12.43%	40.6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0 年第一季度均价	2021 年第一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2021 年第一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粉	2,389.68	2,824.61	-15.40%	4.46%
偏氯乙烯	7,649.83	6,733.59	13.61%	12.09%
三氯乙烯	6,127.94	4,198.65	45.95%	35.12%
四氯乙烯	4,542.72	3,244.33	40.02%	45.29%
氯仿	2,831.77	1,753.08	61.53%	45.12%
硫酸	429.77	157.80	172.35%	23.82%
二氯甲烷	3,200.46	2,468.57	29.65%	22.75%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陈侃	监事会主席	25.02
钱康富	监事	20.51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29.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对外捐赠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产品市场、行业政策影响和项目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及公司自身条件等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以 2020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基础确定,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最终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00	8,350.47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9,374.22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12,000.00	8,981.08
	小计	49,800.00	36,705.7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3,463.77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8.30
	小计	3,650.00	3,482.0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441.35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2.16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50.00	/
	小计	12,100.00	2,453.51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4.59
合计		65,555.00	42,645.94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1.95	779.45	8,350.47	4.08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3.66	4,928.85	19,374.22	9.45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12,000.00	5.86	2,796.81	8,981.08	4.38
	小计	44,000.00	21.47	8,505.11	36,705.77	17.9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1.27	1,201.53	3,463.77	1.26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0.03	6.13	18.3	0.01
	小计	3,580.00	1.30	1,207.66	3,482.08	1.2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94	1,461.96	2,441.35	0.90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7	/	/	/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2	2.65	12.16	0.004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50.00	0.02	/	/	/
	小计	8,300.00	3.05	1,467.26	2,453.51	0.9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48	/	/	/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2.74	4.59	4.59	2.52
	小计	15.00	8.22	4.59	4.59	2.52
合计		55,895.00	/	11,180.03	42,645.9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 50%股权,为公司的联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29 日离任)胡法祥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跃军

注册资本:20,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杭村(莲塘口自然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浮选、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三联实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萤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军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浮选、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的父亲持有其 30%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金山萤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物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赵博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6(二)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雨润物流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风温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喜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住所:武义县塔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医疗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6.67%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唐风温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康富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江苏华